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《资产捐赠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《资产捐赠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在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前，我们已经事前认可。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肖冬光、孙加锋、罗韵轩

2020年12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
签订〈资产捐赠协议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肖冬光

孙加锋

罗韵轩